

【書面質詢】

教師節追問教師權——叫停私校留任書壓力 查找成因減無理解僱

特區政府將每年 9 月 10 日訂為教師節，藉以肯定教師作為教育事業珍貴資產的貢獻，但保障教師權益的工作不能流於儀式和口號。正如本人一直關注前線教師權益，教育界同仁都期望政府透過法律和政策方式，持續提升教師團隊的穩定和士氣及其專業教學質素。

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下稱《私框》)其中一個根本目的，正是要從制度上進一步加強教學人員的職業保障。

然而，本人過去多次追問如何減輕私立學校教師面臨留任書和無理解僱的實際壓力，當局答覆¹本人於 2019 年 4 月 24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²時，雖然承認關注到有關不必要壓力的存在，並與教育界商討更合適方式，但始終未有具體的保障承諾，又認為對學校管理而言，留任書做法有客觀現實需要。

再者，當局在答覆中未有回應學校利用留任書僭建「留任」、「邀請續任」的實質環節，是否有違《勞動關係法》保障僱員在一般情況下獲無期限勞動關係的法律原意，如屬違背，會否叫停留任書做法；也無回應有否針對教師被無理解僱的情形進行統計分析，避免教師動輒可能在毫無理由的情況下丟掉教席、飯碗不保，以維護教育專業的穩定和尊嚴。

為此，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跟進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書

一、當局於本人書面質詢的答覆中表明，教師依法享有的勞動權益不會因留任書或類似協議和文件而受損，但事實並非如此，留任書做法已長年為教師帶來實質性的職業威脅。正如當年負責審議《私框》的立法會委員會表明，政府意識到留任書做法的存在，且做法不符《勞動關係法》規定。請問當局何時

¹ <http://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9-07/279245d2ed3e9b9ac9.pdf>

² <http://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9-05/941265ccaec64f11b.pdf>

按當年立法會委員會的意見，在尊重學校享有教學、行政和財政自主權的前提下，行使第 9/2006 號《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的權力，監察和確保學校遵守法律規定，盡快要求仍然沿用留任書的學校停止做法？

二、當局答覆承認關注到留任書做法可能讓部分教師產生不必要壓力，故已於 2018/2019 學年與教育界溝通，商討更合適的方式，並於 2019/2020 學年進一步改善師資隊伍管理措施，確保學校的教學質量和教學人員的權益，以維持師資隊伍的穩定，保障學生的學習權利等。請問當局就教師權益與教育界展開的溝通至今有何具體成效？尤其針對留任書做法，目前按當局了解尚有多少比例學校堅持仍然沿用？是否已商討出所謂更合適方式以全面取代留任書？

三、無理解僱個案一宗都嫌多，何況社會文化司司長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答覆本人口頭質詢時也曾明言：「任何行業和專業都不應無理解僱。」而根據 2017/2018 學年資料³，離開教育系統的私立學校教師當中，年資超過 10 年的比例達 38%，當中有多少比例涉及無理解僱不得而知。由於當局無回應本人先前書面質詢的相關問題，故再請問當局，會否專門針對教師被無理解僱的歷年情形進行統計和分析，以科學數據為基礎查找成因，與教育界和各私立學校商討，盡可能避免再有教師被無故辭退？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19 年 9 月 10 日

³ <http://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9-01/200855c4a919de5960.pdf>